

证券代码：833024

证券简称：欣智恒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相关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7年1月1日

(二) 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政府补助”的核算

本次变更前，公司对于上述科目的核算执行财政部于201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安防视频监控系统产品销售及为客户提供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服务。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方法为：

① 监控设备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和具体方法为：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产品销售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得到保证，货款收回不存在不确定性时确认收入。

② 提供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服务收入确认的原则和具体方法为：

公司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服务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即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时（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依据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安装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执行财政部新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文件

①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此项会计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②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实施。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此项会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③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2）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安防视频监控系统产品销售及为客户提供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服务。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①监控设备销售收入：将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最终货物交付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②提供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在系统集成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的终验报告后确认收入。

③提供技术或运维服务收入：对于单次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并取得用户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对于在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服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三）变更原因

1、原“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政府补助”的核算政策变更原因为法定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需要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收入确认方法变更原因

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对于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

确认方式，由原来的按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变更为在将产品交付客户，并安装调试完成后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并对比较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对收入确认原则进行调整的依据：

(1) 变更后的政策更符合系统集成业务特点

系统集成业务通过挖掘分析客户需求、设计、安装、试运行、调试、交付、终验、后续维护等阶段，从业务过程来看，最终实质上向客户提供了一种特殊的“产品”，在客户尚未对系统集成项目进行最终验收之前，项目并未最终实施完毕，相应系统集成业务的风险与报酬尚未完全转移，根据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以终验完成作为风险与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更符合业务实质及更谨慎。

(2) 变更后的政策符合行业近期做法

公司根据系统集成业务的特点，并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科创信息(300730)、信息发展(300469)、东方网力(300367)，都是以终验作为收入时点，公司认为以终验完成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更为稳健及符合行业近期做法。

(3) 变更后的政策能提供的会计信息更可靠

验收报告作为外部证据更具有可靠性。一次性确认收入和成本，也更具有配比性。

(4) 变更后的政策更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公司认为以终验完成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更符合该两文件中的“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

收入”的规定。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谨慎、更符合公司业务实质并符合行业内通行做法，也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故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相关数据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第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相关数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并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追溯调整完成，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执行财政部新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文件导致的政策变更影响数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公司本期未收到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报表无影响。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公司调整了本期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

可比期间比较数据的列报。同时将可比期间的“营业外支出”行处置固定资产的损益追溯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2017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的影响为零。

（二）、收入确认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数

公司对收入确认原则进行调整，采购追溯调整法对比较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对比较报表涉及的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净利润等科目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调整对比较报表累计影响数如下：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影响金额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28,563,754.96	25,009,735.50	-3,554,019.46	18,501,205.34	15,767,031.53	-2,734,173.81
存货	8,854,590.57	58,053,906.84	49,199,316.27	4,196,795.70	46,678,426.24	42,481,630.54
其他流动资产	-	6,032,280.19	6,032,280.19		3,216,579.63	3,216,57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421.87	206,875.87	-88,546.00	172,771.87	132,671.26	-40,100.61
资产总计	107,389,105.59	158,978,136.59	51,589,031.00	61,733,936.85	104,657,872.60	42,923,935.75
预收款项	6,328,038.79	72,085,049.83	65,757,011.04	13,483,538.56	68,859,412.08	55,375,873.52
应交税费	3,444,966.91	86,134.34	-3,358,832.57	1,800,500.19	199,233.38	-1,601,266.81
负债合计	54,799,406.48	117,197,584.95	62,398,178.47	26,773,249.59	80,547,856.30	53,774,606.71
盈余公积	2,935,023.74	1,854,108.98	-1,080,914.76	1,172,122.55	87,055.45	-1,085,067.10
未分配利润	26,415,213.56	16,686,980.85	-9,728,232.71	10,549,102.90	783,499.04	-9,765,603.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89,699.11	41,780,551.64	-10,809,147.47	34,960,687.26	24,110,016.30	-10,850,670.96
营业收入	172,655,965.19	165,961,336.61	-6,694,628.58	119,649,781.75	63,943,140.06	-55,706,641.69
营业成本	134,275,033.23	127,557,347.50	-6,717,685.73	87,176,410.76	44,694,780.22	-42,481,630.54
资产减值损失	817,666.68	747,115.95	-70,550.73	664,848.20	520,944.32	-143,903.88
营业利润	20,450,153.40	20,543,761.28	93,607.88	13,869,685.18	788,577.91	-13,081,107.27
利润总额	20,764,007.15	20,857,615.03	93,607.88	14,169,685.18	1,088,577.91	-13,081,107.27
所得税费用	3,134,995.30	3,187,079.69	52,084.39	2,448,459.73	218,023.42	-2,230,436.31
净利润	17,629,011.85	17,670,535.34	41,523.49	11,721,225.45	870,554.49	-10,850,670.96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公告编号：2018-023

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